

第 一 七 二 届 会 议

172 EX/7

巴 黎，2005 年 8 月 11 日

原 件：法 文/英 文

临时议程项目 6

关于国际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宪章的可行性及范围的初步报告

概 要

根据第四届国际体育运动部长和高官会议（MINEPS IV）的一项建议，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国际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宪章的可行性及范围的初步报告，以及一份由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起草并得到 MINEPS IV 会议赞同的宪章草案。

建议作出的决定：第 10 段。

引 言

1. 1999 年在埃斯特角城举行了第三届国际体育运动部长和高官会议（MINEPS III），这之后，责成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监督落实该届会议取得的主要结论。
2. 为此，CIGEPS 建立了数个工作组，其中一个负责弘扬和保护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正是在这种情况下，CIGEPS 及其常设咨询委员会（CCP）采取行动，推动制定一份国际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宪章。在 CIGEPS 相关工作组监督下，建立了 CIGEPS 由德国和孟加拉国牵头的一个专家组，这些工作成果成了国际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宪章草案的架构，通过 CIGEPS 副主席和 CCP 委员已经对宪章草案先后几个版本进行了地区性磋商。
3. CIGEPS 提交给大会的报告（第 31 C/REP/20、32 C/REP/19 和 33 C/REP/19 号文件）提及了 CIGEPS 建立工作组的情况。
4. 此外，2003 年 1 月在本组织总部举行的体育运动部长会议圆桌会议在其最后公报中强调“振兴体现文化特性重要形式的传统竞赛项目与体育运动并促进它们与现代体育运动互动”的重要性。
5. 因此，2004 年 12 月在雅典举行的第四届国际体育运动部长和高官会议（MINEPS 进制 IV）审议了由 CIGEPS 起草的国际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宪章草案。不论在各委员会还是在全会通过各委员会提交的建议时，草案均引起了与会者的高度关注，各委员会特别提出：“国际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宪章草案应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下届会议。”

预期目标和结果：

6. 制定一份具有普遍性的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的准则性文件的目标是双重的，一方面是为了使体育运动具有社会文化意义，更好地反映“获得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上形成社会凝聚力和开展文化间对话所需的各种价值观，因为在这样一个世界上，文化特性受到威胁，学会和平、和谐地相处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参见“圆桌会议最后公报”，2003 年 1 月，第(a)段]。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作为文化遗产的范围和丰富性即便不是不为公众所知，至少也是鲜为人知的。保护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也具有文化多样性意义。另一方面还为了满足全民优质教育的要求，其中体育的质量是至关重要的，但考虑到许多国家的教育系统受财力和物力的限制，在教学中必须采用一些创新的方法。

7. 因为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好像是一种替代做法，一方面它可以弥补结构方面的不足 [实施正常体育计划（EPS）通常所需的体育设施和器材的高昂费用]，另一方面也可以弥补经济形势造成的限制（经济形势不景气、政府的计划安排厚此薄彼对实现教育系统的目的和目标产生的压力越来越大），由于形势所限，正常的体育计划难以获得大的发展，也许应当另辟蹊径，采取务实的态度。

8. 有鉴于此，制定指导方针的目的是在世界一级、在共同框架内推广某些参照标准，使其成为普遍的基本标准。制定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宪章便是以此为目标，其意也在于通过相互理解和尊重差异把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加强保护文化特性具体落实到行动之中。

结 论：

9. 所附宪章草案提交给执行局是为了向其提供情况。它是专家小组在 CIGEPE 监督下行使使其职权所完成的工作。本宪章草案即是专家小组的工作成果，它已受到 CIGEPE 和 MINEPS IV 的肯定和批准。CIGEPE 通过其主席团、并间接地通过属于主席团的每个地理区域的会员国进行了相当广泛的磋商，今后，在不影响 CIGEPE 发起之行动的前提下，大会可以考虑就应否通过一个此类准则性文件（类似于宣言）作出决定，并确定起草和通过该文件应遵循的步骤、程序和期限。

建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10. 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国际体育宪章》、2003 年体育运动部长圆桌会议以及 CIGEPE 《章程》之规定，
2. 认为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为了提高教育系统体育的质量，应加以保护和促进，
3. 铭记 MINEPS IV 会议取得的成果和提出的各项建议，
4. 注意到第 172 EX/7 号文件，
5. 感谢 CIGEPE 开展的附于第 172 EX/7 号文件中作为资料的宪章草案的起草工作；
6. 将审议国际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宪章的可行性及范围的工作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并请大会确定起草工作应遵循的步骤、程序和期限，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

附 件

教科文组织

国际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宪章

序 言

忆及联合国《人权宣言》有条款规定：人人有资格享有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特别忆及 1978 年 11 月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之原则，其中强调本国体育传统的重要性（第 1.2 条），体育运动计划必须适应每个国家的制度、文化、社会经济和气候条件，尤其要优先满足社会上处于不利条件的那些人的需要（第 3.1 条），并考虑到了自然环境所提供的条件（第 5.3 条）。

忆及 1999 年 12 月第三次国际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MINEPS III）通过的《埃斯特角宣言》决定支持制定政策，保护和促进基于地区和国家文化遗产的传统运动与本土运动和竞赛项目，包括编制一个世界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名录，以及鼓励举办地区和世界性体育节（《宣言》第 8 条）。

相信大部分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已经失传，而且由于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全球化趋势以及世界上丰富多样的体育遗产被标准化，幸存下来的运动和竞赛项目也濒临消失和灭绝的危险，

考虑到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具有教育、文化、交流和增进健康的作用，因而对于促进个人及其所属群体的全面发展有着重要价值，

铭记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是本土文化和生活方式的表现形式，有助于形成人类的社群特性，

认为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不那么容易受到极度商业化、操控和兴奋剂的诱惑，可以增强体育的价值观和“公平比赛”的精神，

强调传统体育与竞赛项目的重要意义，它们是一种较为安全和廉价的降低医疗费用和社会成本的方法，可以防止和劝阻青少年因没有锻炼身体的体育活动而犯罪和施暴，

进而考虑到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不需要大量物质和财政资源或投资，但它们却能促使族群内部和族群之间对彼此的文化更好地了解和相互宽容，这又有助于建设一种和平文化，

宣布本国际宪章之目的是通过保护、支持和促进世界各地的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增进和扩大参与健康的娱乐、体育和全民体育运动的机会，保证丰富多彩的世界体育文化遗产继续服务于人类，并敦促各国政府、有关非政府组织、教育、文化和社会机构、社区、家庭和个人以宪章为指导，宣传宪章，竭尽全力实现本宪章的目标。

第 1 条 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对“全民体育运动”的贡献

- 1.1 必须在教育系统内以及在生活的其他方面保证运动、体育和比赛的基本权利，这是生活质量和形成完美品格的一个要素。
- 1.2 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在实现这项基本权利方面所能起的作用必须发挥出来并更多地加以利用。

第 2 条 世界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遗产

- 2.1 世界上各种不同的本土文化产生了丰富多彩的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它们体现了丰富的民族文化。保护和促进开展这些丰富多彩的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就成为一项重要的任务。
- 2.2 许多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属于国家、地区或全世界的文化遗产。有必要对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予以进一步的承认。

第 3 条 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的社会和文化价值

- 3.1 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有助于不同的社会和文化团体、群体和民族之间相互理解、和平相处，是它们彰显个性的手段。因此，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的重要意义必须予以强化，必须使所有的人，尤其是社会中的年轻人、身体残障者和弱势群体都有机会练习。
- 3.2 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有其自己的规则 and 标准，无需加以全球化或标准化。为使其进一步发展，对于它们的价值、独创性和练习者的需要应给予适当的关注。应对它们加以保护，使其远离商业化，因为商业化影响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的文化传承和价值。

- 3.3 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无需昂贵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资金不足的地方推广。
- 3.4 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尚未遭到广泛的商业化和使用兴奋剂之害，可以用它们倡导公平比赛的道德规范和精神。
- 3.5 在一个多元文化的社会中，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可以成为促进宽容、相互理解、相互尊重与和平共处的有效工具。

第 4 条 保护和开展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的危险

- 4.1 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对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的重要性的认识。
- 4.2 应谨慎确保全球化和标准化的趋势不致使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大量灭绝。
- 4.3 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可以根据当代人的需要，在不破坏其独特性的前提下，谨慎地加以现代化和调整。这一进程不得被旅游业滥用。

第 5 条 保护和促进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的目的和措施

- 5.1 必须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性的节日上大力推介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提高对其价值、意义和重要性的认识。
- 5.2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支持在各个层面筹划和组织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节，并考虑到老年人、残疾人、年轻人和儿童等群体的特别具体需要。
- 5.3 在学校、社区、机构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中应纳入、介绍和推广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
- 5.4 在“全民体育运动”或“体育与健康”等得到正式承认的体育计划中，必须接纳并实施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
- 5.5 必须随着文明的进步谨慎地对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进行变革，必须使其适应不同文化间的体育交流。
- 5.6 必须尽一切努力振兴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适当考虑现代人的需要。
- 5.7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把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纳入各自的资助计划。
- 5.8 传媒应对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的重要性的价值进行适当的介绍和宣传。

第 6 条 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作为体育文化遗产

- 6.1 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是世界体育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对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的研究、保护和促进必须成为全球文化和体育政策的中心工作。
- 6.2 (备选案文 1)
- 必须以世界体育文化遗产名录/百科全书的形式对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进行登记。若要列入这样一个名录/百科全书，必须适当考虑下列因素：它们在相关民族的文化特性中的特殊作用，是否存在明确的竞赛规则，它们在促进地区和地方团结方面的作用。
- 6.2 (备选案文 2)
- 必须编制一个体育文化遗产名录，汇编符合下列条件的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
- 具有代表文化特性的特殊作用
 - 具有与现代体育相对立的体育特性
 - 具有具体的地区渊源和特点
 - 具有历史传统
 - 具有文化复杂性和伦理特点
 - 不论在发源国还是在国际交流时，被冠以“全民体育”是否贴切。
- 6.3 有必要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别编写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的百科全书。必须尽一切努力实现该目标。
- 6.4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必须加强、扩大和支持对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及其对了解各种文化和人类的促进作用的研究。
- 6.5 必须支持以博物馆展出的形式，为后代保存濒于灭绝的传统和本土运动与竞赛项目，恢复已经失传的传统和本土运动与竞赛项目。

第 7 条 国家和国际合作

- 7.1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政府增加对保护和促进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的精神和物质支持。
- 7.2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实现本宪章之目的和目标。
- 7.3 请教科文组织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为促进和保护传统运动与竞赛项目制定中长期战略，并监督这种战略以及本宪章之目的和目标的实施与实现。